

訴 願 人 曾○○

訴 願 人 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0244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等 2 人分別年滿 73 歲及 67 歲，均設籍本市中正區，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10 日填具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有資料尚待補正，乃分別以 98 年 9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1719700 號、第 0984179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重新填妥申請表，並檢附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後，送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99 年 1 月 4 日填具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申請表，並檢附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0244100 號函，核定訴願人等 2 人符合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規定之補助資格，並同意自 99 年 1 月起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自付額新臺幣（下同）659 元，低於 659 元者核實補助，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核認訴願人等 2 人 9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已符合補助資格，惟至 98 年 5 月起最近 1 年（97 年 5 月 1 日至 98 年 4 月 30 日）居住國內天數方符合規定，乃以 99 年 2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

9931 63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 99 年 1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0244100 號函，並追溯自 98 年 5 月起恢復上開補助。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